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1 月 19 日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連絡人：科長江怡柔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230

行政院院會於今日通過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
為因應將自 116 年 2 月 17 日施行之民法第 1223 條，本部提出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行政院院會於今（19）日審查通過。草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（一）修正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人時之應繼分比例

鑑於現今社會家庭生活型態改變，兄弟姊妹間之關係未若以往緊密，又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，當配偶與兄弟姊妹共同繼承，且被繼承人生前未預立遺囑時，係由雙方各分得遺產 2 分之 1，與現代社會通念不符。爰修正兄弟姊妹與配偶同為繼承時之應繼分，自遺產 2 分之 1 調降為 3 分之 1。

（二）修正遺產酌給請求權

為照顧弱勢手足，明定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為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於困難，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，得請求酌給遺產；並明定請求酌給遺產之要件與程序，及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暨時效規定。

(三)修正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限

為利社會經濟發展及被繼承人財產之運用，將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自 10 年修正為 5 年。

(四)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規定

為維護各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，明定繼承人中有對於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為財產上給付、對於被繼承人為療養看護，或依其他方法，就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為特別之貢獻者,該特別貢獻之價額,應於遺產分割時，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。

(五)增訂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之適用期限

為避免繼承人長期不分割遺產，造成日後訴訟舉證之困難，明定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之適用期限，原則上為繼承開始後之 5 年內。

二、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(一)明定民法第 1165 條及第 1173 條之 2 之新舊法適用

為使繼承法律關係儘速確定,明定民法第 1165 條修正施行前生效之遺囑，其禁止分割遺產之殘餘期間超過 5 年者，縮短為 5 年；並增訂民法第 1173 條之 2 修正施行前開始之繼承，有第 1173 條規定情形者，亦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但該條所定之 5 年期間，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算。

(二)明定各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

配合民法第 1223 條本次修正規定之施行,且就特別貢獻相關條文給予合理之因應準備期間，明定各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。

本次修正除得平衡配偶與兄弟姊妹間之繼承權利，亦能保障弱勢手足權利並促進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，使我國之使繼承法制切合現代社會實際需求，並更臻完善。

附件：行政院 115 年 11 月 19 日審查通過之「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繼承編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重點簡報